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薰和建築師設事務所即張薰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佰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福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守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8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所提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61,0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0,9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慧萍